华北电力大学新媒体平台开设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设单位 |  | | | | |
| 账号名称 |  | 创建时间 | | |  |
| 所属媒体平台 | 🞎微信公众号 🞎微博 🞎今日头条 🞎抖音  🞎快手 🞎哔哩哔哩 🞎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管理员/指导教师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直接责任人  （副处级及以上）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开设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直属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党委宣传部审批（备案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.此纸质申请表一式三份，党委宣传部、直属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和开设单位各一份。

2.新媒体平台出现直接责任人、管理员及账号名称等信息变更或关停注销等情况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《华北电力大学新媒体平台变更、注销备案表》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